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废资产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废资产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废资产及核销资产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报废及核销标准和方法科学、准确，且符合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废资产及核销资产完成后，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废资产及核销资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废资产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饶育蕾: \_\_\_\_\_

唐国平: \_\_\_\_\_

王义高: \_\_\_\_\_

姚 毅: \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